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13,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和潘俊玲女士,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向工商银行申请13,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15,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年初至4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490.66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127.18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17.83万元。

本年度年初至4月末,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159,494.40万元(即港元192,000.00万元,适用汇率“1港元=人民币0.83070元”),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各项借款事宜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下午15:2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2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6月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王明怡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2年6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6月7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股本情况进行计算,公司总股本将由447,132,532股减少至447,067,0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47,132,532元减少至447,067,012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债权申报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身份凭证及债权证明文件书面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申报时间及地点

(1)申报时间: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其中:

(1)债权人为法人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申报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申报;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申报;

(3)委托他人申报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申报;

(4)异地债权人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申报(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7月1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王明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 -027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为重组形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机载系统上市平台,加快机载系统业务的发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中航机电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吸并方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AVIONICS SYSTEMS CO.,LTD.
股票简称	中航电子
股票代码	600372.SH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26日
上市日期	2001年7月6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928,214,265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5514765U
法定代表人	于卓
注册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8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A区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领域的机械电子、航空电子、自动控制、惯性导航、电子信息、雷达与火控系统、电子对抗、空中交通管制、飞参、综合照明、仪器仪表、基础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生产);民用领域的通信网络、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智慧城市与物联网、工业自动化、工业安全、轨道交通、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电子、智能装备、传感器、特种电机、纺织机械、光学仪器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制造);经营范围内相关系统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吸并方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VIC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Co.,Ltd
股票简称	中航机电
股票代码	002013.SZ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5日
上市日期	2004年7月5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3,884,824,789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220889644
法定代表人	王树刚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迫日路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A座25层
经营范围	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领域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及服务。车船载系统、各类精冲制品及精密冲压模具、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系统、电动车、制冷系统、信息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公司通过向中航机电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同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2年5月26日,公司与中航机电签署关于本次合并的《吸收合并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通过向中航机电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本次合并的具体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等安排进行协商。双方应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合并,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3、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4、本次合并及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需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5、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吸收合并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6	2022/6/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76%,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61,943,857股扣除回购股份116,194股后的股份数量61,827,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827,663元,转增24,731,0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6,674,923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827,663×1)÷61,943,857≈0.9981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1,827,663×0.4)÷61,943,857≈0.3992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981)÷(1+0.3992)=(前收盘价格-0.9981)÷1.3992。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	2022/6/2	2022/6/6	2022/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森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元。

(7)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61,943,857	24,731,066	86,674,923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6,674,923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2.23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289780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3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枳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354,602,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4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279,097,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47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75,505,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1%。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298,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1%;反对30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708%;反对30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25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7%;反对34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425%;反对34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5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25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7%;反对34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425%;反对34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5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298,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1%;反对30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708%;反对30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